一次性告知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事项名称 | 查/解封登记 | | 申请方式 |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申请 |
| 登记结果 | 将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| | 办理时限 | 即时办结 |
| 收费标准 | 免收登记费 | | | |
| 收费依据 | 发改价格规【2016】2559号、财税【2019】45号、财税【2019】53号 | | | |
| 受理条件 | 申请的资料齐全，符合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的相关要求 | | | |
|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| 一.适用范围  查封：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国家有权机关的嘱托文件依法办理查封登记的，适用查封登记。  解封：   1. 查封期间，查封机关解除查封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其嘱托文件办理解封登记。 2. 不动产查封、预查封期限届满，查封机关未嘱托解除查封、解除预查封或续封的，查封登记失效。   二.申请主体材料   1. 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（查验原件）； 2. 协助执行通知书（人民检察院查封（或解封）的，提交查封（或解除查封）函；公安等国家有权查封（或解封）的，提交协助查封（或解除查封）的有关文件）。   三.以下材料根据实际提交  委托送达函（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提交原件）。 | | | |
| 申请流程 | 嘱托 → 接受嘱托 | | | |
| 单位/个人信息 | 单位/个人名称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| |  | | |